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变公司”）；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9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 1,858.9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3,189.05 万元的 2.5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印度公司担保有反担保，对合变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4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90 万元，其中：

1、向合变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2、向印度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合变公司	100%	64.12%	1605.80	4394.20	6000	8.2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无
	印度公司	90%	45.85%	253.17	36.83	290	0.40%		否	有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产业园内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039691F

3、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20 日

4、法定代表人：郑泉

5、注册资本：50,272.50 万元

6、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变压器附件制造、改造、修理，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箱式变电站及互感器制造、改造、修理，变压器检测。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37.67	63,577.55
负债总额	38,543.05	40,768.34
资产净额	21,694.62	22,809.21
资产负债率	63.98%	64.12%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94.70	33,009.87
净利润	1,555.10	1,132.89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合变公司 100%的股权，合变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印度古吉拉特邦巴鲁奇县贾姆赛尔镇安琪村，地块 192/1，192/3，193 至 199&209

2、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3 日

3、法定代表人：周爱东

4、注册资本：22.5 亿印度卢比

5、经营范围：公司主要致力于 76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生产并提供相应的维修维护业务，为客户提供变压器安装、试运行、现场测试、翻新、升级、培训及咨询服务。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04.88	15,497.44
负债总额	6,815.07	7,105.31
资产净额	8,989.81	8,392.13
资产负债率	43.12%	45.85%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4.36	3.35
净利润	-1,720.20	-980.70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印度公司 90%的股权，印度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变公司提供全额保函担保，无反担保。为持股比例 90%的控股子公司印度公司，提供全额保函担保（超过股权比例），主要根据客户的投标要求，需具有相关资质的母公司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印度公司已提供足额反担保。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均为公司输变电类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主业发展要求，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5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3,189.05 万元的 2.54%，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现任 8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刘淑娟、刘东升，参加通讯表决董事：孙伟、刘伟、刘玉亭、张庆元、杨璐、高理迎）。现场会议由刘淑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该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向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 万元（该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支持公司输变电配套产业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向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信息化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4 年信息化投资计划总计为 1573.97 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培训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制造”）

● 委托贷款金额：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壹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24 年 3 月 22 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决定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线材制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线材制造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86932138T，注册资本 18,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建，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 111 号。该公司主要经营：电线电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及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玻璃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线材制造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7,212.02 万元，净资产 11,577.20 万元，总负债 5,634.82 万元，营业收入 42,399.86 万元，净利润 2,164.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74%。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线材制造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7,840.26 万元，净资产 11,982.79 万元，总负债 5,857.48 万元，营业收入 37,512.88 万元，净利润 411.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83%。

（二）资信情况

线材制造无欠税记录条数，无民事判决记录条数，无强制执行记录条数，无行政处罚记录条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 4000 万元，目前尚未到期。线材制造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本次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向线材制造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线材制造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四、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线材制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按季结息，到期还款，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

六、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9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A 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C 人民币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736	01973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6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776		
份额类别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A 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C 人民币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500,661.44	98,138,074.82	212,638,736.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098.39	31,900.71	68,999.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500,661.44	98,138,074.82	212,638,736.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098.39	31,900.71	68,999.10
	合计	114,537,759.83	98,169,975.53	212,707,735.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950.50	–	10,004,950.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351%	–	4.70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617.97	4381.81	7999.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2%	0.0045%	0.0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950.50	4.7036%	10,004,950.50	4.7036%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950.50	4.7036%	10,004,950.50	4.7036%	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1	02054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8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5		
份额级别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490,025,265.80	60,032,190.00	3,550,057,455.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2.53	0.29	222.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3,490,025,265.80	60,032,190.00	3,550,057,455.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2.53	0.29	222.82
	合计	3,490,025,488.33	60,032,190.29	3,550,057,678.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2.37	10.00	1,312.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366859%	0.0000002817%	0.000036967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6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华债券 A	蜂巢丰华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99	0117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2	1.03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811,919.08	55.5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4 年 3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 年 3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i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3-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12-22 至 2024-03-21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3-25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转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收益分配日为每季度银行结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　　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收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

3、咨询方式

（1）登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kc.com.cn

（2）拨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0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9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裕纯债 A	国联恒裕纯债 E	国联恒裕纯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931	020127	0059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4	1.0324	1.019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738,544.62	363,755.36	4,511.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55	0.155	0.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4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4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29,163	-19.2%	-26.5%	32,750	-17.5%	1,463	-33.1%	-32.2%	3,652	-16.8%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 / 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环比均出现显著下滑，主要原因为：

（1）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2 月 18 日至 2 月 24 日，湖北省相继遭遇两轮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高速公路路面出现了大面积覆冰的现象。融雪除冰作业期间，为尽快恢复交通运输的安全畅通，行业主管部门先后采取了临时性关闭部分高速公路出入口、对部分车型实施交通管